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金鐘廊重建發展計劃擬建道路工程
(包括工務計劃項目第 7F38TB 號——
接駁添馬天橋 (道路構築物第 HF189 號) 至
擬將興建以連接金鐘廊重建發展計劃與海富中心的
有蓋高架行人道的擬議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HKM10381 號 (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i) 興建兩條有蓋高架行人道連接

- (a) 添馬天橋 (道路構築物第 HF189 號) 和海富中心；以及
- (b) 海富中心和金鐘廊重建發展項目

包括拆卸海富中心兩部分外牆，並在海富中心外牆開設兩處連接口；

- (ii) 興建三條有蓋高架行人道連接現有高架行人道系統；
- (iii) 興建一條地下通道連接金鐘廊重建發展項目和港鐵金鐘站；
- (iv) 興建一條由金鐘道至德立街的臨時有蓋高架行人道及相關臨時有蓋樓梯，接駁現有高架行人道系統。該臨時有蓋高架行人道及相關臨時有蓋樓梯將於金鐘廊重建發展項目完成後拆卸；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安全島和停車灣；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停車灣，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並改建為行車道、停車灣和行人路；
- (ix)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
- (x)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公眾地方，及部分現有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
- (xii)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連接金鐘廊和海富中心的有蓋高架行人道 (西面)；
- (x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連接金鐘廊和海富中心的有蓋高架行人道 (東面)；
- (xiv)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連接金鐘廊、海富中心和統一中心的有蓋高架行人道；
- (xv)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連接金鐘廊和統一中心的有蓋高架行人道；
- (xvi)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連接金鐘廊和太古廣場的有蓋高架行人道；以及
- (xv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渠務、污水、水務、街道照明、道路標記和公用設施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標誌。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HKM10382 號所示的範圍，將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

參考編號

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的範圍

1 至 8

內地段第 8423 號的其中部分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HKM10383 號所示的範圍，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

參考編號	將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範圍
1 至 10 和 15 至 19	內地段第 8423 號的其中部分
11	現有連接金鐘廊和海富中心的有蓋高架行人道 (東面) 的其中一部分
12	現有連接金鐘廊和海富中心的有蓋高架行人道 (西面) 的其中一部分
13	現有連接金鐘廊和太古廣場的有蓋高架行人道的其中一部分
14	現有連接金鐘廊和統一中心的有蓋高架行人道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和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晚上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圖則、計劃、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HKM10382 號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HKM10383 號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 1 座 37 樓 3702-10 室地政總署地政處土地供應組，亦可致電 2151 2848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0(2)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20年9月18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